2024年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

使用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一、2024年通州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,699,52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,837,858万元，专项债务3,861,664万元。

二、2024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以及项目安排情况

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,343,500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467,300万元、专项债务876,200万元）;用于发行新增债券1,259,200万元、发行再融资债券84,300万元。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，主要用于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60,000万元、重点道路工程项目50,700万元、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50,000万元、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40,000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5,000万元等；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主要用于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455,000万元、通州区张湾镇村、立禅庵、唐小庄、施园、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91,400万元、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76,000万元、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35,700万元等。

三、2024年政府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及重点项目绩效情况

根据北京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期发行机制，我区2024年新增债券分四批发行，区财政根据单位资金申请全部及时拨付到位。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,259,200万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878,100万元，占比70%；农林水利建设200,000万元，占比16%；公路99,000万元，占比8%；市政建设等82,100万元，占比6%。

重点项目绩效情况：**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**通过开展土地复耕工作，扭转了耕地数量下降的历史趋势，全区耕地数量增加10万余亩，为全区“粮袋子”“菜篮子”提供了有力保障；**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**有力保障了造林绿化行动计划的开展，截至2024年底完成绿化面积约13.8万亩；**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**完成67个村供水管线及40个村污水管线建设，推进64座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同时完成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、通州区两河水网减运沟综合治理工程等征拆任务；**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**完成一片区土地腾退并移交北投集团开展安置房建设，同步开展5个村1207户住宅搬迁工作；**通州区张湾镇村、立禅庵、唐小庄、施园、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**完成搬迁面积28万平方米，三片区四个村完成签署《征地补偿协议》，已支付全部征地款，完成考古面积6万平方米；**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**完成八里桥市场平稳闭市、拆迁及征收，完成水评、交评、噪音、发掘及土壤污染等上市前期手续，完成道路定线、地下管线测绘、除草苫盖、施工围挡等施工相关工作。

四、2024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

2024年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金968,3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744,300万元，专项债务224,000万元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财政资金收入偿还192,648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12,648万元，专项债务80,000万元），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775,652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631,652万元，专项债务144,000万元）。

五、债务管理情况

一是聚焦项目储备。完善债券项目储备机制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储备项目，根据项目成熟度对债券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、滚动管理。深化项目前期论证，加快前期手续办理，切实提升项目成熟度，避免项目不实导致资金闲置。

二是加强绩效管理。强化各项目单位绩效意识，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报专项债券需求的必备条件；强化债券资金监管，压实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管理职责，定期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三是严格风险管控。提前筹划还款事宜，测算还本付息金额，全额纳入预算管理，依法落实偿还责任，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；严格对全口径债务进行风险预警监控，定期开展债务率测算，全过程动态管理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应对、早处置。

四是做好信息公开。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本年新增债券的募投情况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，及时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；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